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32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含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获得通过。

赞成 32,384,71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8.47%;
反对 8,881,78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1.52%;
弃权 2,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流通股股东 26,456,714 股同意,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74.86%。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Lists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王庆、王爱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1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08年3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平顶山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并经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人民币 43,900 万元,占蓝光公司 100% 股权。即蓝光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94,554,542.69 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情况: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990 万元
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甲方按照乙方原投资额 1,990 万元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河南蓝光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会【2008】378 号文核准,已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5 月 16 日。为充分满足本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08-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地震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7.8 级地震,重庆地区有较明显震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油漆厂办公楼等部分建筑出现裂缝。除此之外无其他异常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1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生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省阿坝自治州汶川县发生 7.8 级地震,成都地区出现强烈震感。此次地震目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在地震过程中,没有出现公司员工受伤的情况,员工情绪稳定;公司的技术资料、器材、工装设备、生产厂房及其它生产设施没有受到损坏,对完成公司生产任务有保证。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受地震影响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四川省西北部汶川县境内发生强烈地震,成都地区有较明显震感,公司董事会经过努力,一直在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保持联系,经确认:本地没有造成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人员伤亡、厂房坍塌及设备损失。鉴于地震、停震的影响,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2 日下午全部停产,13 日部分恢复生产,预计 14 日可全部恢复生产,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 2008-01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包运租船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输货源,获得较高的经营效益。

一、合同概述
近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洋浦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与上海盈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石油化工产品包运租船合同。上海盈石化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大家公司(海南洋浦中圣石化有限公司/海南洋浦森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嘉信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洋浦分公司/海南盈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在合同期内提供 4 万吨级成品油轮至少 1 航次,5 千吨级成品油轮 1 航次,5 千或 3 千吨级化工品轮至少 1 航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租船人:上海盈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北京君安集团,君安集团作为国内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品贸易的专业性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等石化企业签订了长期的贸易协议,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

法定代表人:陈继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 33 号 1 号楼 31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的一年期间。合同期满前 45 天,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做直接连续一年。

货物种类:石脑油、对二甲苯、苯、抽余油。
货物数量及船舶保证:在合同期内各家保证提供给船东从中国石油大连石化至上海赛科和惠州壳牌或青岛丽东的石脑油海上运量至少 70 万吨,船东保证每月提供 4 万吨级成品油轮至少 1 航次,5 千吨级成品油轮 1 航次,5 千或 3 千吨级化工品轮至少 1 航次。

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本合同下货物的运输,租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费费率,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前 30 天所实际发生航次的运费、滞期费、额外增加的港口使费。
折上:出租人同意对包运量超出 100 万吨以上的部分,运价上给予 2% 的折扣。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石油化工产品包运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运输市场,稳定货源,获得较高的经营效益。预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可实现运输收入约 1 亿元。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1、如对方不能按照合同提供相应的运量,公司对应的运输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2、油料价格上涨、船舶安全、运价波动等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8-11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 5 亿元可转债的再融资方案,因政策变化,截止目前该方案尚未实施。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及向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拟变更上述再融资方案,并拟利用募集资金收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东厂区(包括企业技术中心、中药项目)相关资产。上述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价格于 2008 年 5 月 9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及向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 5 亿元可转债的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因政策变化,截止目前该方案尚未实施。根据本公司的实际

情况,公司正在研究其他再融资方式及具体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东厂区(包括企业技术中心、中药项目)相关资产。上述事项尚在论证之中,仍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关于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份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8-016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5 月 9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前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临 2008-007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及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8-02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和重新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299,3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46,6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152,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2%。

一、解除股权质押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归还了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支行”)3000 万元贷款,2008 年 5 月 6 日,士兰控股及中行高新支行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应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重新股权质押
士兰控股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质押给中行高新支行,作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高新支行申请获得 3000 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

士兰控股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共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质押 452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1.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9%。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8-01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08 年 5 月 9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0 股票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08-09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

●除权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一、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993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7 年。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2、除权日:2008 年 5 月 2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四、分派对象
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城富丰路 6 号
联系电话:(010)83671666-6104 邮政编码:10007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8-00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核实的情况
经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剥离、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